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HUITIAN THERMAL POWER CO.,LTD.

(签署日期: 2011年4月26日)

2010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0

2010 年年度报告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
(六)公司治理结构.....	9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0
(八)董事会报告.....	11
(九)监事会报告.....	18
(十)重要事项.....	19
(十一)财务报告.....	23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75
附：会计报表.....	7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董事长孙杰、总经理姚家元、财务总监唐文、财务管理部经理薛晓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中文名称: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YANG HUITIAN THERMAL POWER CO.,LTD.
公司英文缩写:HUITIAN THERMAL POWER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杰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山	刘斌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电话	024—22939691	024—22928062
传真	024—22939480	024—22939480
电子信箱	ljs0519@126.com	htrdlb@21cn.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邮政编码:110014

公司电子信箱:htrdcor@mail.sy.ln.cn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trd.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000692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3 年 12 月 28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 29 号

公司最新变更注册日期：2002 年 5 月 31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

公司最新变更注册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1104687

税务登记号码：210103243490155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区 100 号住邦 2000 壹号楼东区 2008 室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及其构成

项 目	金 额（元）
营业利润	44,943,337.85
利润总额	55,602,378.1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48,203.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23,22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5,50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的项目及涉及的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65,367.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3,98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78,571.77
债务重组损益	28,54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969.29
所得税影响额	-6,991,21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4.84
合计	19,724,976.11

二、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元)	1,291,345,505.51	1,335,668,444.23	1,335,668,444.23	-3.32%	1,041,983,850.02	1,041,983,850.02
利润总额 (元)	55,602,378.18	64,521,091.36	64,521,091.36	-13.82%	-21,329,748.20	-25,676,0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0,848,203.24	39,288,263.75	40,050,929.08	1.99%	-18,058,338.04	-22,261,69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1,123,227.13	49,553,876.08	50,316,541.41	-58.02%	-65,200,843.66	-69,405,19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4,245,507.13	439,418,272.84	439,418,272.84	-76.28%	137,305,450.57	138,841,348.01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2,798,718,860.68	2,761,919,013.58	2,761,919,013.58	1.33%	2,649,652,273.86	2,649,800,1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185,594,098.44	1,031,095,537.77	1,032,101,384.31	14.87%	971,455,052.84	973,588,774.02
股本 (股)	266,416,488.00	266,416,488.00	266,416,488.00	0.00%	266,416,488.00	266,416,488.00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5	0.15	0.00%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5	0.15	0.00%	-0.07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9	0.08	0.00%	-0.2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7%	3.96%	4.03%	-0.16%	-1.84%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	4.99%	5.06%	-3.06%	-6.65%	-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9	1.65	1.65	-76.36%	0.5154	0.52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45	3.87	3.87	14.99%	3.65	3.65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9 年部分财务指标进行追溯调整。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表（数量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63	0.01%				-934	-934	34,929	0.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5、高管股份	35,863	0.01%				-934	-934	34,929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380,625	99.99%				+934	+934	266,381,559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266,380,625	99.99%				+934	+934	266,381,559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6,416,488	100.00%	0	0	0	0	0	266,416,488	100.00%

注：公司高管股份发生变化原因，系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司高管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张文瑶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持有 934 股（因不足 1000 股，在任高管时不锁定）按照规定离职半年内进行锁定处理，至 2010 年 1 月 8 日，其持股 934 股解锁，不再计入高管股份。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股票、公司债券等衍生证券的发行和上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公司现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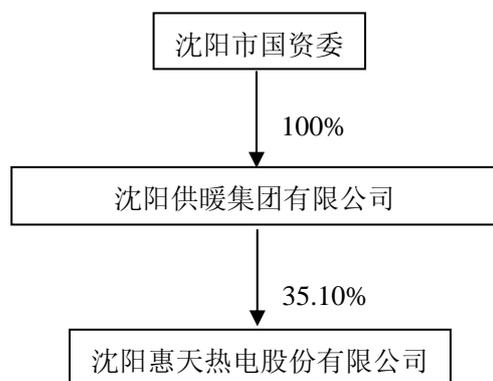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45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93525059	0	46,750,000
上海新理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80%	4800000	0	0
喻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6%	3632060	0	0

宁兆辉	境内自然人	0.36%	955696	0	0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36%	950000	0	0
高玉梅	境内自然人	0.34%	900099	0	0
李社源	境内自然人	0.31%	825000	0	0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24%	649950	0	0
刘胜	境内自然人	0.23%	623187	0	0
高玉环	境内自然人	0.23%	60395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935250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新理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喻建华		3632060		人民币普通股	
宁兆辉		95569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玉梅		900099		人民币普通股	
李社源		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995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胜		623187		人民币普通股	
高玉环		603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有何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股股东，前身为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侯伯伟；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187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柒亿捌仟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服务；主管部门：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 年 8 月 9 日，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将“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孙杰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6	2009-06-29	2012-06-29	3,637	3,637	—	17.20	0	0	0.00	0.00	否
王宏伟	董事、总经理	女	45	2009-06-29	2011-04-07	0	0	—	17.20	0	0	0.00	0.00	否
张超英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09-06-29	2012-06-29	15,794	15,794	—	12.65	0	0	0.00	0.00	否
左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09-06-29	2012-06-29	3,537	3,537	—	12.65	0	0	0.00	0.00	否
李俊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9-06-29	2012-06-29	0	0	—	12.67	0	0	0.00	0.00	否
刘继伟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06-29	2012-06-29	0	0	—	6.00	0	0	0.00	0.00	否
石英	独立董事	女	48	2009-06-29	2012-06-29	0	0	—	6.00	0	0	0.00	0.00	否
张西峰	独立董事	男	39	2009-06-29	2012-06-29	0	0	—	6.00	0	0	0.00	0.00	否
高庆全	监事	男	42	2009-06-29	2012-06-29	0	0	—	6.73	0	0	0.00	0.00	否
薛晓江	监事	女	45	2009-06-29	2012-06-29	0	0	—	6.71	0	0	0.00	0.00	否
任江	监事	男	47	2009-06-29	2012-06-29	0	0	—	6.61	0	0	0.00	0.00	否
于晶	监事	女	40	2009-06-29	2012-06-29	11,500	11,500	—	5.63	0	0	0.00	0.00	否
唐文	财务总监	男	45	2009-07-08	2012-06-29	0	0	—	12.65	0	0	0.00	0.00	否
张书忱	副总经理	男	54	2009-07-08	2012-06-29	0	0	—	12.59	0	0	0.00	0.00	否
刘诚	副总经理	男	43	2009-07-08	2012-06-29	12,104	12,104	—	12.65	0	0	0.00	0.00	否
王基壮	副总经理	男	43	2009-07-08	2012-06-29	0	0	—	12.65	0	0	0.00	0.00	否
傅江	副总经理	男	47	2009-07-08	2012-06-29	0	0	—	12.66	0	0	0.00	0.00	否
沈尔滨	副总经理	男	47	2009-09-16	2012-06-29	0	0	—	12.65	0	0	0.00	0.00	否
赵诚	副总经理	男	52	2009-10-30	2012-06-29	0	0	—	12.73	0	0	0.00	0.00	否
徐朋业	副总经理	男	35	2010-09-17	2012-06-29	0	0	—	0	0	0	0.00	0.00	是
合计	—	—	—	—	—	46572	46572	—	204.63	0	0	—	—	—

注：1、公司副总经理徐朋业在关联单位惠涌公司担任总经理。

2、公司原董事、总经理王宏伟因工作变动于2011年4月7日向董事会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经公司2011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姚家元为公司总经理。

（二）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照公司薪酬标准发放。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确定。

2、报告期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详见上述“基本情况表”。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孙 杰：曾任沈阳市供暖管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宏伟：曾任沈阳市煤气供应公司设备管网科副科长、沈阳市煤气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处长、总工程师、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已辞去本公司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张超英：曾任沈阳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总工程师、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左小明：曾任本公司证券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沈阳汇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俊山：曾任本公司企管处副处级员、证券管理部副部长、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企管部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刘继伟：曾任沈阳工业大学教研室主任，沈阳财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沈阳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沈阳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副院长，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财务处处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石 英：曾先后在辽宁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法学院学习，毕业后回辽宁大学法律系任教、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西峰：曾任北京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综合主任、总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大学总务部部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庆全：曾任本公司政工干事、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薛晓江：曾任本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任 江：曾任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开发科科长、生产副经理；现任本公司预算部经理、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于 晶：曾任本公司第三供暖分公司生产科计划、统计员、能源科长、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二分公司副经理兼工会主席、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唐 文：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书忱：曾任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总工程师、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刘 诚：曾任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安装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第二供暖部二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基壮：曾任本公司供暖五公司总工程师、供暖六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傅 江：曾任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自控处副处长、调度室主任、公司第二供暖部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 诚：曾任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沈尔滨：曾任沈阳市苏家屯区供暖公司副经理、经理；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朋业：曾任沈阳东宇集团主管会计、沈阳东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沈阳圣达热力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岳凤巢先生因病逝世，公司监事会成员变为 4 人。

2、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第六次临时会议”，新增聘任徐朋业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34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85 人，生产人员 1374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 602 人，占员工总数的 30.87%；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1039 人，占员工总数的 53.28%。

公司离、退休员工 1323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并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不断提高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切实提高公司的运行质量。

(二) 报告期内, 公司对尚有部分使用的房屋、土地存在未办理产权证明情况进行自查, 并形成了《关于部分房屋土地办理产权证的情况报告》上报给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详细分析了对办理房屋和土地产权证明存在的障碍, 以及今后的工作安排。通过完善公司治理, 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2009]34 号) 以及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通过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 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

(四) 报告期内, 公司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完善保密制度, 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充分行使权利, 认真履行义务。

1、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 对各项议题认真审议并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通过积极参与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开展及监督, 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建议和意见。此外,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资产置换、内部控制评价、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并充分发表意见, 确保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所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继伟	13	13	—	—
石 英	13	13	—	—
张西峰	13	13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配套的业务运作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经营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详见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年初由董事会确定经营层的年度经营目标，年终按照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与奖惩，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与工作绩效挂钩。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5、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属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主营民用和工业供热、供汽，现拥有供热负荷近4300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9,134.5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31%；利润总额5,560.24万元，比去年同比下降13.82%；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4,084.82万元，比去年同比上涨1.99%。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管理，精心组织热源建设和“三修”工作，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的供热质量和水平，全面完成了2010年的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供暖、供汽	102,761.39	105,355.87	-2.52	-6.15	6.42	-12.11
接网	4,116.64	0.00	100.00	-19.50	0.00	0.00
供暖工程	18,617.68	5,796.37	68.87	19.06	21.77	-0.69
安装工程	325.22	193.28	40.57	-53.92	-63.96	16.56
房产开发	415.70	342.36	17.64	28.07	39.05	-6.51
其他	2,677.18	1,361.18	49.16	17.18	26.03	-3.5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供暖	102,761.39	105,355.87	-2.52	-6.15	6.42	-12.11
供暖工程	23,059.54	5,989.65	74.03	7.47	13.09	-1.29
其他	3,092.88	1,703.55	44.92	18.54	28.45	-4.2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辽沈地区	128,913.82	-3.37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3.68%；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5.89%。

3、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及发生重大变动原因

项 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款项	30163.54	10.78	32,142.65	11.64
存货	29355.81	10.49	25,127.17	9.0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110.30	12.19	7,809.02	2.83
固定资产	121784.80	43.51	129,593.27	46.92
在建工程	117.38	0.04	2,439.13	0.88
短期借款	33100	11.83	38,000	13.76
长期借款	7100	2.54	8,700	3.15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
销售费用	841.84		1,067.20	-21.11
管理费用	7024.28		10,831.46	-35.15
财务费用	3759.63		3,426.71	9.72
所得税费用	1508.37		2,523.28	-40.22

注：1、管理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控制费用及压缩管理人员节省开支所致。
2、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弥补亏损所致。

4、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17 万元；主要原因为生产经营活动支出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80万元，比上年减少778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建设资金支出同比增加。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52万元，比上年减少7917万元。主要原因为贷款减少偿还贷款增加所致。

5、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1)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注册资本 521 万元，经营范围：供暖、供汽、热力供暖

工程、电气安装、管道保温；本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资产总额：133,058.49 万元；净资产 29,092.41 万元；营业收入 62,118.74 万元；营业利润-179.27 万元；净利润 130.02 万元。

(2)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本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资产总额 10,952.45 万元；净资产-38.56 万元；营业收入 434.10 万元；营业利润 172.37 万元；净利润 187.40 万元。

(3)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4,870 万元，经营范围：锅炉、管道、电气、仪表安装，本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资产总额 7,099.81 万元；净资产 4,584.76 万元；营业收入 325.22 万元；营业利润 61.62 万元；净利润 46.04 万元。

(4)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技术贸易，本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资产总额 1,836.46 万元；净资产 1,568.09 万元；营业收入 2,551.49 万元；营业利润 803.27 万元；净利润 600.82 万元。

(5) 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咨询、材料、设备经销、代理企业法人整体产权或部分产权的转让、代办招标、招商承包租赁等，本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资产总额 429.41 万元；净资产-200.76 万元；营业收入 2.5 万元；营业利润-11.38 万元；净利润-12.38 万元。

(6)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供热、安装工程、供热技术咨询，本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资产总额 14,666.60 万元；净资产 3,059.54 万元；营业收入 3,743.65 万元；营业利润 2.32 万元；净利润 20.30 万元。

(7) 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供热、安装工程、供热技术咨询，本公司拥有其 75% 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资产总额 4,544.03 万元；净资产-526.18 万元；营业收入 1,534.4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37.10 万元；净利润-131.83 万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与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与发展阶段，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逐步深化，其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节能高效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的发展。

2、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 2011 年度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要全面实施科学管理，进一步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努力拓展供热市场，增强全员服务意识，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实现经济的快速、稳步增长。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供热新负荷；二是合理配置资源，科学优化热源和热力管网，提升供热能力和质量；三是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升公司供热服务质量和水平；四是加大科技技改投入，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提升供热产业的科技含量，向技术要经济和环保效益；五是科学管理，全面开展增收节支活动，开拓公司创利增效的有效途径。

3、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公司热源建设、夏季“三修”及生产经营需求大量资金，主要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风险、对策及措施

煤炭、水、电、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以及极端自然气候影响公司的供热成本，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成本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的对策及措施：一是煤炭、大宗原材料继续实行统一招标采购，严把质量关，控制采购成本；二是继续抓节能降耗，将能源消耗指标量化分解，实行动态跟踪考核，努力降低供热成本。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及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8329 万元用于供热设备、设施等维修，截止报告期末全部维修工作已经结束。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8609 万元用于接网工程，截止报告期末全部维修工作已经结束。

(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2563 万元用于沈海热网改造，截止报告期末全部维修工作已经结束。

(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2480 万元用于脱硫除尘改造，截止报告期末全部维修工作已经结束。

(5) 沈空热源建设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计划投资 9345 万元用于安装 3 台 85MW 热水锅炉及附属设施，报告期内完成年计划的 90%，该热源厂建设工程预计 2011 年 10 月底前竣工。

(6) 棋盘山热源厂扩建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975 万元用于建设一台 72MW 热水锅炉的主厂房及配套工程，截止报告期末全部维修工作已经结束。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解释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对子公司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 1,005,846.54 元及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初数，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1,335,412.03 元，其对留存收益及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响分别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留存收益增加		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加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0 年 1 月 1 日				
未追溯调整前余额	-1,220,443.24	105,046,179.03		
2010 年 1 月 1 日				
追溯调整后余额	-214,596.70	105,046,179.03	少数股东权益	1,005,846.5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追溯调整前余额	141,844,875.24	110,058,732.5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余额	143,180,287.27	110,058,732.51	少数股东权益	-1,335,412.0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0 和 200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56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665.33
合计		329,565.49		762,665.33

2、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会议及时间	决议内容	相关信息披露报纸及日期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4% 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委托经营的议案》	2010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十四项议案	201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为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贷款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0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2010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0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27.87%股权的议案》	2010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
2010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新东方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2010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和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做出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配股、增发新股等方案。

3、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自查、整改、提高，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并根据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

变化、新政策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认真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信息披露，按时参加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及其工作实施，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工作中，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了解有关审计工作问题，与审计会计师进行见面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整体情况，通过监督、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2010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5、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执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10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及考评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管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获得薪酬的方式及数额符合公司所建立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薪酬总额包括了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及各项保险费、公积金等各项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

六、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48,203.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4,596.70元（调整后）及其他增加107,559,234.21元，减提取盈余公积5,012,553.48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3,180,287.27元。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1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年	0.00	40,050,929.08	0.00%
2008年	0.00	-22,261,693.62	0.00%
2007年	0.00	15,040,787.49	0.00%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刊，未变更。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及日期
2010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对会计政策、前期差错更正的意见》、《关于对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2010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2010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的会计制度及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与经营管理有机结合，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发行股票而募集资金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寻求受让方的形式，对持有的参股公司新北热电 18.24%股权、房联股份 27.87%股权进行转让。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切实履行了上述转让的申请、审计、评估、核准、审议、报批、挂牌等法定程序，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调整资产结构、改善资产状况、减少亏损因素，按照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置换新东方（本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工作安排，以持有的 100%新东方股权及债权与市国资委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 4.06%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为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市国资委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置入置出资产审计、评估、核准、审议、报批等法定程序，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一) 被担保单位借款逾期未还款，惠天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

1、1994年11月25日，沈阳锅炉总厂（以下简称：“锅炉厂”）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锅炉厂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960万元，贷款期限4年。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不可撤销担保。贷款到期后，锅炉厂未偿还贷款本息。1999年12月29日，国家开发银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5年12月23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该笔债权项下的本金及利息转让给彭博。彭博于2006年2月18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锅炉厂偿还本金及利息、本公司负连带责任。2006年4月29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中民（3）合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1）被告沈阳锅炉总厂给付原告彭博借款本金人民币本金960万元及利息1253万元（利息从2005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规定计算）；（2）被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阳锅炉总厂追偿；（4）驳回被告其他诉讼请求。

惠天公司和彭博均不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年9月3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1、维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中民（3）合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三项。（原审主文第二项：惠天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原审主文第三项：惠天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锅炉厂追偿。）2、变更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中民（3）合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为：沈阳锅炉总厂给付彭博借款本金人民币960万元及利息1253万元。上列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逾期给付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执行。3、变更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中民（3）合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为：驳回彭博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34,160元，由沈阳锅炉总厂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20,660元，由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惠天公司为沈阳科迅集团贷款190.06万美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1999年2月12日至2002年2月12日，贷款到期后，沈阳科迅集团未还款。债权方诉至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沈阳科迅集团偿还贷款本金190.06万美及利息，且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 合作协议纠纷案

1997年7月11日，惠天公司与沈阳科讯集团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沈阳科讯集团负责从美国进口废铝1000吨至大连港，并负责办理一切手续，负责采购、销售等责任。本公司向该集团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该集团保证在1997年12月25日前将本金1000万元以及20%利润返还”。此后，该集团仅返还本金253万元，欠本金747万元及利息。

2007年7月，惠天公司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7年12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2007】沈中民三合初字第280号判决，判令沈阳科讯集团偿还本公司借款本金747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从1997年7月24日起直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付）。沈阳科讯集团对上述判决不服，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3日对该案件下达了终审判决书：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至4月19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8.24%股权以5605万元为底价进行挂牌转让，挂牌期间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摘牌登记，有意购买上述股权。2010年10月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汕头联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并办理了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0年10月29日至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本公司持有的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27.87%的股权挂牌转让。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为沈阳房产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4月1日，本公司与沈阳房产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本公司持有的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27.87%的股权，以3250万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五、公司尚未制订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10年4月1日，沈阳市政府召开会议，落实2010年第3号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委托经营的议案》。为做好下一步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先期将新东方以委托经营方式，全权委托沈阳蒲河新城管委会经营管理。

2010年12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持有的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与沈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6%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2011年4月15日，置入本公司资产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6%股权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从2010年4月1日开始，新东方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由受托方及交易对方沈阳市国资委享有，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行为获得了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4.06%的股权，因此本公司将上述交易行为于2010年度进行了会计处理。

本次资产置换为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市国资委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托管、承包及租赁事项。

2010年4月1日，沈阳市政府召开会议，落实2010年第3号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委托经营的议案》。为做好下一步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先期将新东方以委托经营方式，全权委托沈阳蒲河新城管委会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除上述托管事项外无其他托管、承包及租赁事项。

2、报告期内，担保事项（单位：万元）

(1) 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沈阳第三热力供暖公司	10,000.00	2009年03月3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	3年	否	否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10年04月30日	5,0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	2010年05月05日	3,3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2010年05月17日	1,8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6,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6,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0,1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5,000.00	2010年03月30日	5,0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3,500.00	2010年04月09日	3,5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600.00	2010年04月23日	2,6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1,000.00	2010年04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000.00	2010年04月23日	2,0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1,000.00	2010年08月13日	1,0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1,400.00	2010年08月13日	1,4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600.00	2010年08月13日	6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7,000.00	2010年07月26日	3,0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1,000.00	2010年09月15日	1,0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1,000.00	2010年09月22日	1,0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6,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2,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6,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1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42,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32,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52,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2,2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0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每笔担保均是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切实履行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表决、披露等，未出现违规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公司大股东供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惠天热电133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并承诺自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10年10月27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不继续转让惠天热电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九、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本年度公司支付其审计费用55万元(不含差旅费)。

十、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公司接受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06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业绩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1月13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报告披露时间，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1月21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组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2月26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摘ST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3月02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内部资产挂牌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4月20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资产置换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5月06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组事宜，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6月04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担保事宜，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7月14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业绩情况、公司重组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8月10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定向增发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8月18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管理情况并提出建议，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8月31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组事宜，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9月07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政府补贴事宜，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10月15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组、业绩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10月28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与重组情况，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12月15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天气与公司业绩的关系，未提供任何资料。

十二、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0-34、35、36相关内容）。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分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利率依市场化方式确定。2011年2月18日，公司实施发行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利率5.1%。

2、本公司编制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1日起全权委托给沈阳蒲河新城管委会经营管理，并于2010年12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属《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持有的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与沈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6%股权进行了等值置换。因此，本公司于2010年4月起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中减少了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49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惠天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惠天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天热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洪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重实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5 月 22 日，前身为原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28 日，沈阳市热力供暖公司整体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由定向募集转为社会公众募集的上市公司，并对股本进行调整。1997 年 1 月 8 日，经有关部门批准，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998 年 7 月 31 日，按照辽国资产函发(1998)第 14 号文件和财国字(1998)134 号文件的规定，将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318,422,038.20 元的净资产作为国家股应配资产和配股募集股金的收购资产，配购完成后，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0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东发行 412.5 万普通股；2001 年 3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34 号文复审批准，按 10:3 的比例向本公司股东配售 3,221 万普通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266,416,488.00 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等文件的精神，2007 年 3 月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 3.6 股股份。股改后，本公司股东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变更为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6,825,059 股（占总股本的 40.10%）、社会公众持有本公司 159,591,429 股（占总股本的 59.90%）。

2009 年 10 月，本公司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300,000 股。股份出售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3,525,059 股（占总股本的 35.10%）、社会公众持有本公司 172,891,429 股（占总股本的 64.9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杰；注册地：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总部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本公司母公司：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民用和工业用供热和供汽，供热为公司的核心产业，其产值、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占公司总额的 90%左右。目前，本公司拥有供热面积近 4,300 万平方米。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准结构件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以集中供热运行管理为核心，包括热力科研设计、热力工程安装、热力产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有反向购买行为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及其他的相关规定按反向购买合并进行会计核算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与购建（一年以上完工的）存货、固定资产有关的汇兑差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应收

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

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 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与个别计提法相结合的计提标准。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情况为基础，首先特殊考虑下列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3 年以上居民用户采暖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7%；

b、3 年以上非居民户采暖费的坏账准备计提需对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c、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时，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这些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8%）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 开发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除此以外的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月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②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③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④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⑤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开发产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

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

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 年	2%-3%	3.5%
运输设备	11 年	1%-3%	9%
生产设备	8-14 年	2%-3%	7%-12.5%
热网管线	14 年	2%-3%	7%
锅炉	14 年	2%-3%	7%
管理用具	12 年	3%-4%	8%
福利设施	9 年	1%-3%	11%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减值资产计提折旧时，按原月折旧额计算当期列为累计折旧的数额，按原资产账面价值扣除该资产减值准备计算应计提的折旧数额，两者差额转销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按原折旧率计提折旧而转销减值准备除外）。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②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③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

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产生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经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1、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供暖收入按与被供暖方确认的实际面积及沈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2008年10月28日,沈阳市物价局下发了沈价审批[2008]92号“关于调整供暖价格的通知”调整了供暖价格,居民住宅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8元、非居民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2元,自2008年-2009年采暖期开始执行。

本公司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核算期。公司供暖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当年发生的下个采暖期的成本(11月、12月)计入本年成本,同时按成本数结转11月、12月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

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5、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解释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对子公司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 1,005,846.54 元及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初数，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1,335,412.03 元，其对留存收益及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分别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留存收益增加		资产负债表项目减少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0 年 1 月 1 日				
未追溯调整前余额	-1,220,443.24	105,046,179.03		
2010 年 1 月 1 日				
追溯调整后余额	-214,596.70	105,046,179.03	少数股东权益	1,005,846.5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0 和 200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56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665.33
合计		329,565.49		762,665.33

26、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9 年 2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税[2009]11 号文件《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供热企业，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供暖期间，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4,870.00	锅炉、管道安装
2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1,000.00	房地产开发
3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沈阳	600.00	市政工程设计
4	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500.00	股权投资等
5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521.00	供暖、供汽、热力供暖工程
6	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500.00	供热、安装工程、供热技术咨询
7	秦皇岛惠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	50.00	正餐、住宿等
8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3,000.00	供热、安装工程、供热技术咨询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万元)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4,870.00		100.00 100.00
2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3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	600.00		100.00 100.00
4	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5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7,951.00		100.00 100.00
6	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75.00 75.00
7	秦皇岛惠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8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是			
2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3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	是			
4	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5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是			
6	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35,412.03		
7	秦皇岛惠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是			
8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编制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全权委托给沈阳蒲河新城管委会经营管理，并于 2010 年 12 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属《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持有的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与沈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6% 股权进行了等值置换。因此，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起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中减少了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1,610.00	23,914.85
银行存款	373,551,897.07	545,514,466.58
其他货币资金	16,490,770.82	11,532,115.22
合 计	390,054,277.89	557,070,496.65

注 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16,490,770.82 元，为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住房修缮基金及住房管理中心存款。

注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受限制资金共计 9,735,905.29 元，其中：住房修缮基金存款余额为 7,000,729.09 元、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存款余额为 2,732,164.91 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需相关部门的批复。

注 3：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减少 29.98%，主要原因预付热费、燃料费增加。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4,377.00	1,838,343.60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合 计	<u>594,377.00</u>	<u>1,838,343.60</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 末 数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3,908,958.63	14.89	41,238,945.56	42.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u>308,210,643.93</u>	<u>85.11</u>	<u>55,101,989.26</u>	<u>57.19</u>
合 计	<u>362,119,602.56</u>	<u>100.00</u>	<u>96,340,934.82</u>	<u>100.00</u>

续表：

种 类	年 初 数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7,126,260.33	15.42	36,770,596.57	4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u>313,442,081.39</u>	<u>84.58</u>	<u>55,000,810.09</u>	<u>59.93</u>
合 计	<u>370,568,341.72</u>	<u>100.00</u>	<u>91,771,406.66</u>	<u>100.00</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名 称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理 由
沈阳桥梁厂	9,289,341.71	8,360,407.54	9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铸造厂	8,363,189.68	7,526,870.71	9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第三三零一工厂	7,314,677.10	6,583,209.39	9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内燃机制造厂	4,979,531.91	4,481,578.72	9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7,424.00	254,193.92	8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祥运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2,980,000.00	238,400.00	8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轧钢厂	2,261,709.73	2,035,538.76	90	评估可收回性
辽宁省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2,185,578.26	1,967,020.43	9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玻璃厂	1,596,546.76	1,436,892.08	9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房产实业经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25,000.00	95	评估可收回性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营口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1,500,000.00	120,000.00	8	评估可收回性
辽宁精密仪器厂	1,353,749.37	1,218,374.43	90	评估可收回性
新兴铜业公司	1,330,763.00	1,197,686.70	9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市永泰旧区改造办公室	1,298,381.00	1,134,913.38	87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公司	1,270,000.00	101,600.00	8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226,208.00	1,103,587.20	9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25,617.19	1,103,055.47	9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铝制品厂	<u>1,056,240.92</u>	<u>950,616.83</u>	90	评估可收回性
合计	<u>53,908,958.63</u>	<u>41,238,945.56</u>		

(3)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26,079.71	10.69	3,214,589.75
1 至 2 年	40,910,976.65	11.30	3,377,052.00
2 至 3 年	18,820,692.39	5.20	1,583,346.97
3 年以上	<u>263,661,853.81</u>	<u>72.81</u>	<u>88,165,946.10</u>
合计	<u>362,119,602.56</u>	<u>100.00</u>	<u>96,340,934.82</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862,669.59	15.34	4,000,989.82
1 至 2 年	25,150,842.62	6.79	2,089,758.97
2 至 3 年	6,365,474.71	1.72	509,237.98
3 年以上	<u>282,189,354.80</u>	<u>76.15</u>	<u>85,171,419.89</u>
合计	<u>370,568,341.72</u>	<u>100.00</u>	<u>91,771,406.66</u>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桥梁厂	客户	9,289,341.71	3 年以上	2.57
沈阳铸造厂	客户	8,363,189.68	3 年以上	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第三三零一厂	客户	7,314,677.10	3 年以上	2.02
沈阳内燃机制造厂	客户	4,979,531.91	3 年以上	1.38
沈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u>3,177,424.00</u>	1 年以内	<u>0.88</u>
合 计		<u>33,124,164.40</u>		<u>9.16</u>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未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2,357,079.33	74.99	12,334,110.72	59.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u>14,128,475.74</u>	<u>25.01</u>	<u>8,294,756.84</u>	<u>40.21</u>
合 计	<u>56,485,555.07</u>	<u>100.00</u>	<u>20,628,867.56</u>	<u>100.00</u>

续表：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9,316,803.23	77.28	12,890,888.63	6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u>14,501,296.83</u>	<u>22.72</u>	<u>8,297,659.42</u>	<u>39.16</u>
合 计	<u>63,818,100.06</u>	<u>100.00</u>	<u>21,188,548.05</u>	<u>100.00</u>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沈阳市浑南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7,500,000.00	600,000.00	8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科迅集团有限公司	7,470,000.00	7,340,000.00	98	评估可收回性
二热房地产开发公司	2,686,761.43	2,418,085.29	90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局	7,000,000.00	560,000.00	8	评估可收回性
丹东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0	336,000.00	8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惠天华奥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8,976,406.81	718,112.54	8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1,835,070.09	146,805.61	8	评估可收回性
沈阳兴胜热源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688,841.00	135,107.28	8	评估可收回性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沈阳市浑南热电厂筹建处	1,000,000.00	80,000.00	8	评估可收回性
合 计	<u>42,357,079.33</u>	<u>12,334,110.72</u>		

(3)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年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52,843.39	9.65	438,635.77
1 至 2 年	25,286,751.05	44.77	2,022,940.09
2 至 3 年	1,221,504.84	2.16	97,720.38
3 年以上	<u>24,524,455.79</u>	<u>43.42</u>	<u>18,069,571.31</u>
合 计	<u>56,485,555.07</u>	<u>100.00</u>	<u>20,628,867.56</u>

续表: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年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845,080.31	51.47	2,627,606.43
1 至 2 年	6,193,800.84	9.71	495,504.06
2 至 3 年	192,282.01	0.29	15,382.56
3 年以上	<u>24,586,936.90</u>	<u>38.53</u>	<u>18,050,055.00</u>
合 计	<u>63,818,100.06</u>	<u>100.00</u>	<u>21,188,548.05</u>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惠天华奥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8,976,406.81	0-2 年	15.89
沈阳市浑南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客户	7,500,000.00	1-2 年	13.28
沈阳科迅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7,470,000.00	3 年以上	13.22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建设局	客户	7,000,000.00	1-2 年	12.39
丹东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u>4,200,000.00</u>	1-2 年	<u>7.44</u>
合 计		<u>35,146,406.81</u>		<u>62.22</u>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惠天华奥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8,976,406.81	15.89
丹东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u>4,200,000.00</u>	<u>7.44</u>
合 计		<u>13,176,406.81</u>	<u>23.33</u>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115,186.20	89.26	48,229,114.47	79.24
1-2年	523,225.47	0.43	31,235.69	0.05
2-3年	5,000.00	0.00	1,043,326.96	1.71
3年以上	<u>12,606,521.42</u>	<u>10.31</u>	<u>11,563,194.46</u>	<u>19.00</u>
合 计	<u>122,249,933.09</u>	<u>100.00</u>	<u>60,866,871.58</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沈阳华泰热电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	3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热费
辽宁亿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	24,2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煤款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	23,577,673.2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阜新矿业集团煤炭销售分公司	供应单位	17,668,725.00	1 年以内	预付煤款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	<u>4,574,199.31</u>	1 年以内	预付热费
合 计		<u>100,020,597.56</u>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预付款项年末比期初增加 100.85%，主要原因是预付煤款及热费款增加所致。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低耗、周转材料等	214,507,354.14	1,617,296.49	212,890,057.65	171,278,079.78	4,636,334.92	166,641,744.86
开发成本	73,543,574.30		73,543,574.30	73,543,574.30		73,543,574.30
库存商品	4,634,384.40		4,634,384.40	8,178,016.17		8,178,016.17
工程施工	8,826,963.70	6,894,291.75	1,932,671.95	9,245,315.53	6,894,291.75	2,351,023.78
开发产品	<u>557,372.34</u>		<u>557,372.34</u>	<u>557,372.34</u>		<u>557,372.34</u>
合 计	<u>302,069,648.88</u>	<u>8,511,588.24</u>	<u>293,558,060.64</u>	<u>262,802,358.12</u>	<u>11,530,626.67</u>	<u>251,271,731.45</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原材料、低耗、周转材料等	4,636,334.92	473,220.00	204,524.40	3,287,734.03	1,617,296.49
工程施工	6,894,291.75				6,894,291.75
合计	<u>11,530,626.67</u>	<u>473,220.00</u>	<u>204,524.40</u>	<u>3,287,734.03</u>	<u>8,511,588.24</u>

(3) 本公司存货年末较期初增加 14.94%，主要原因为年底储煤量增加所致。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丹东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35.00%	148,043,090.19	133,213,780.57	14,829,309.62	9,200,000.00	6,232,850.13
二、联营企业							
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	27.87%	27.87%	122,527,646.23	100,836,126.44	19,880,223.71	1,031,689.48	-7,545,773.56
沈阳惠天华奥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44.00%	44.00%	28,911,207.34	27,729,002.39	1,182,204.95		-867,050.81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4,600,000.00	-54,600,000.00			
泰国泰隆公司	3,382,731.56		3,382,731.56	3,362,731.56	
辽宁省热电建设开发联合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辽宁汇祥现代节能设备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沈阳大通锅炉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17,915,956.54	317,915,956.54		
小计	67,382,731.56	263,315,956.54	330,698,688.10	3,362,731.56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	8,811,554.69	-2,103,007.09	6,708,547.60		
沈阳惠天华奥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949,769.99	-381,502.36	2,568,267.63		
丹东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8,846.39	2,181,411.98	4,490,258.37		
小计	<u>14,070,171.07</u>	<u>-303,097.47</u>	<u>13,767,073.60</u>		
合计	<u>81,452,902.63</u>	<u>263,012,859.07</u>	<u>344,465,761.70</u>	<u>3,362,731.56</u>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年现金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4,600,000.00	18.24%	18.24%		
泰国泰隆公司	3,382,731.56	20.00%	20.00%		
辽宁省热电建设开发联合公司	200,000.00	20.00%	20.00%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6.65%	6.65%		
辽宁汇祥现代节能设备公司	1,500,000.00	10.00%	10.00%		
沈阳大通锅炉公司	700,000.00	20.00%	20.00%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17,915,956.54	4.06%	4.06%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	9,963,979.22	27.87%	27.87%		
沈阳惠天华奥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	44.00%	44.00%		
丹东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0	35.00%	35.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2,427,231,462.36</u>	<u>272,325,722.74</u>	<u>355,808,757.32</u>	<u>2,343,748,427.78</u>
房屋及建筑物	380,695,060.53	44,399,839.56	53,729,950.59	371,364,949.50
生产设备	482,488,631.67	104,430,722.85	89,903,024.68	497,016,329.84
锅炉	252,685,499.13	51,869,307.90	57,458,922.22	247,095,884.81
热网管线	1,259,520,838.67	67,715,046.94	150,029,497.04	1,177,206,388.57
运输设备	39,882,991.60	2,951,264.45	2,880,412.00	39,953,844.05
管理用具	11,958,440.76	959,541.04	1,806,950.79	11,111,031.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71,465,297.75</u>	<u>133,898,235.34</u>	<u>112,048,659.64</u>	<u>1,093,314,873.45</u>
房屋及建筑物	121,920,916.39	12,139,109.92	10,243,416.01	123,816,610.30
生产设备	212,205,385.04	26,096,447.41	31,830,575.59	206,471,256.86
锅炉	109,286,142.66	15,180,752.74	22,984,967.49	101,481,927.91
热网管线	601,795,149.27	75,859,216.03	44,333,983.98	633,320,381.32
运输设备	20,149,267.76	3,379,351.31	1,540,592.09	21,988,026.98
管理用具	6,108,436.63	1,243,357.93	1,115,124.48	6,236,670.08
三、减值准备合计	<u>59,833,480.41</u>		<u>27,247,966.99</u>	<u>32,585,513.42</u>
房屋及建筑物	3,053,033.13		113,076.48	2,939,956.65
生产设备	3,517,408.50		1,573,307.69	1,944,100.81
锅炉	3,496,501.84		952,065.56	2,544,436.28
热网管线	47,707,206.55		23,855,772.52	23,851,434.03
运输设备	1,692,289.91		564,555.08	1,127,734.83
管理用具	367,040.48		189,189.66	177,850.82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295,932,684.20</u>			<u>1,217,848,040.91</u>
房屋及建筑物	255,721,111.01			244,608,382.55
生产设备	266,765,838.13			288,600,972.17
锅炉	139,902,854.63			143,069,520.62
热网管线	610,018,482.85			520,034,573.22
运输设备	18,041,433.93			16,838,082.24
管理用具	5,482,963.65			4,696,510.11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 120,000,352.19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66,013,691.85 元。

注 2：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24,026,480.91 元，净值 13,664,274.81 元。

注 3：本公司部分房屋暂未办理权属证明，主要原因包括：在供暖小区内建设的换热站所占用地为公用地，无法分割土地使用证，即无法办理本公司所建换热站的产权证；近几年在沈阳市政府联片供暖的号召下，本公司新接收的供暖小区内原有换热站无房产建设手续，暂无法办理所接收换热站的产权证；因项账抹入房屋及购置、新建的其他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东方热源工程			13,194,625.82			13,194,625.82
棋盘山热源工程	1,056,530.65		1,056,530.65	8,568,883.00		8,568,883.00
新建换热站	117,220.18		117,220.18			
790 吨炉脱硫除尘改造工程			2,427,787.30			2,427,787.30
3*40 吨炉脱硫除尘改造工程			<u>200,000.00</u>			<u>200,000.00</u>
合 计	<u>1,173,750.83</u>		<u>1,173,750.83</u>	<u>24,391,296.12</u>		<u>24,391,296.12</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数
棋盘山热源工程	8,568,883.00	39,747,993.62	47,260,345.97		1,056,530.65
新东方热源工程	13,194,625.82	2,436,705.28	568,517.00	15,062,814.10	
分户改造工程		25,220,723.37	25,220,723.37		
热源更新改造工程		32,358,309.61	32,358,309.61		
设备购置		2,124,435.16	2,124,435.16		
新建换热站		10,117,220.18	10,000,000.00		117,220.18
新建沈空热源		93,452,122.94	93,452,122.94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数
辽北热网热源建设		1,975,614.75	1,975,614.75		
790 吨炉脱硫除尘改造工程	2,427,787.30	13,850,000.00	16,277,787.30		
3*40 吨炉脱硫除尘改造工程	200,000.00	10,950,000.00	11,150,000.00		
沈海热网改造		25,625,835.75	25,625,835.75		
合 计	<u>24,391,296.12</u>	<u>257,858,960.66</u>	<u>266,013,691.85</u>	<u>15,062,814.10</u>	<u>1,173,750.83</u>

注 1：其他减少主要原因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

注 2：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3：在建工程余额年末较年初减少 95.18%，主要原因系前期部分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已验收转固所致。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u>121,604,253.32</u>	<u>114,169.97</u>	<u>12,259,353.15</u>	<u>109,459,070.14</u>
1.二部土地使用权	42,608,735.70			42,608,735.70
2.二部软件		67,069.97		67,069.97
3.秦皇岛软件	11,570.00			11,570.00
4.新东方土地使用权	12,259,353.15		12,259,353.15	
5.机关土地使用权	22,481,800.00			22,481,800.00
6.机关微机软件	296,610.00			296,610.00
7.机关操作系统	1,806,949.41			1,806,949.41
8.山海关土地使用权	13,625,646.77			13,625,646.77
9.设计院微机软件	949,061.00	46,100.00		995,161.00
10.辽北财务及预算软件	28,250.00			28,250.00
11.辽北土地使用权	1,372,819.39			1,372,819.39
12.设计院职工住房	307,128.00			307,128.00
13.三部土地使用权	16,000,000.00			16,000,000.00
14.棋盘山土地使用权	9,851,329.90			9,851,329.90
15.预算软件	5,000.00	1,000.00		6,000.00
二、 无形资产账面累计摊销合计	<u>24,141,705.86</u>	<u>3,885,457.10</u>	<u>1,470,987.56</u>	<u>26,556,175.40</u>
1.二部土地使用权	8,793,137.59	1,048,402.92		9,841,540.51
2.二部软件		558.92		558.92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3.秦皇岛软件	4,049.64	1,157.04		5,206.68
4.新东方土地使用权	1,409,690.81	61,296.75	1,470,987.56	
5.机关土地使用权	5,835,408.00	1,124,088.00		6,959,496.00
6.机关微机软件	163,900.76	72,571.24		236,472.00
7.机关操作系统	763,575.23	163,404.20		926,979.43
8.山海关土地使用权	1,362,564.00	454,188.00		1,816,752.00
9.设计院微机软件	195,155.80	93,463.41		288,619.21
10.辽北财务及预算软件	10,261.55	2,825.04		13,086.59
11.辽北土地使用权	343,204.80	137,281.92		480,486.72
12.设计院职工住房	307,128.00			307,128.00
13.三部土地使用权	4,384,000.00	528,041.67		4,912,041.67
14.棋盘山土地使用权	568,785.87	197,500.92		766,286.79
15.预算软件	843.81	677.07		1,520.8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97,462,547.46</u>			<u>82,902,894.74</u>
1.二部土地使用权	33,815,598.11			32,767,195.19
2.二部软件				66,511.05
3.秦皇岛软件	7,520.36			6,363.32
4.新东方土地使用权	10,849,662.34			
5.机关土地使用权	16,646,392.00			15,522,304.00
6.机关微机软件	132,709.24			60,138.00
7.机关操作系统	1,043,374.18			879,969.98
8.山海关土地使用权	12,263,082.77			11,808,894.77
9.设计院微机软件	753,905.20			706,541.79
10.辽北财务及预算软件	17,988.45			15,163.41
11.辽北土地使用权	1,029,614.59			892,332.67
12.设计院职工住房				
13.三部土地使用权	11,616,000.00			11,087,958.33
14.棋盘山土地使用权	9,282,544.03			9,085,043.11
15.预算软件	4,156.19			4,479.12

注 1：本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3,885,457.10 元。

注 2：本年减少主要原因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42,430.28	44,144,389.98
递延收益	1,180,726.26	3,292,360.78
可抵扣亏损	<u>7,180,599.02</u>	<u>18,498,022.15</u>
小 计	<u>46,003,755.56</u>	<u>65,934,772.9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税金	<u>39,318.15</u>	<u>109,635.58</u>
小 计	<u>39,318.15</u>	<u>109,635.58</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计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	39,265,997.01	36,091,998.60
未弥补亏损	<u>16,312,762.10</u>	<u>87,995,436.16</u>
合 计	<u>55,578,759.11</u>	<u>124,087,434.76</u>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递延收益税金	157,272.58
小 计	<u>157,272.58</u>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50,569,720.99
递延收益	4,722,905.12
可抵扣亏损	28,722,396.08
小 计	<u>184,015,022.24</u>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2,959,954.71	8,906,672.57	4,164,077.64	732,747.26	116,969,802.38
存货跌价准备	11,530,626.67	473,220.00	204,524.40	3,287,734.03	8,511,588.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62,731.56				3,362,731.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59,833,480.41</u>			<u>27,247,966.99</u>	<u>32,585,513.42</u>
合 计	<u>187,686,793.35</u>	<u>9,379,892.57</u>	<u>4,368,602.04</u>	<u>31,268,448.28</u>	<u>161,429,635.60</u>

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减少金额 27,247,966.99 元，其中转销的 13,863,451.91 元，为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对减值资产按计提减值准备后重新确定应计提的折旧额与按原折旧率计提折旧额，两者差额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短期借款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u>331,000,000.00</u>	<u>380,000,000.00</u>
合 计	<u>331,000,000.00</u>	<u>380,000,000.00</u>

注：保证借款中担保单位明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 1。

15、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u>13,500,000.00</u>	<u>6,200,000.00</u>
合 计	<u>13,500,000.00</u>	<u>6,200,000.00</u>

16、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70,580,606.42	208,459,581.71
1 年以上	<u>95,538,142.91</u>	<u>111,839,993.95</u>
合 计	<u>266,118,749.33</u>	<u>320,299,575.66</u>

(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500 万以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房产处	未结算的合作开发项目欠款	47,815,509.85

17、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623,825,399.45	616,810,225.78
1 年以上	<u>22,021,424.38</u>	<u>8,222,292.53</u>
合 计	<u>645,846,823.83</u>	<u>625,032,518.31</u>

(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500 万以上）预收款项情况。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26,381.26	83,885,529.28	83,885,529.28	18,526,381.26
二、职工福利费		6,085,138.85	6,085,138.85	
三、社会保险费	120,395.31	28,819,289.56	28,939,684.87	
其中：① 养老保险费		17,378,450.31	17,378,450.31	
② 医疗保险费		8,688,240.47	8,688,240.47	
③ 失业保险费		1,653,092.20	1,653,092.20	
④ 工伤保险费		816,202.58	816,202.58	
⑤ 生育保险费	73,928.71	-44,416.99	29,511.72	
⑥ 代交保险费	46,466.60	-9,279.01	37,187.59	
⑦ 补充医疗保险费		337,000.00	337,000.00	
四、住房公积金		9,473,699.00	9,473,699.00	
五、辞退福利		449,084.22	449,084.22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9,142.91	1,910,191.05	1,910,030.45	749,303.51
七、非货币性福利		6,186,066.89	6,186,066.89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3,610,930.91	3,610,930.91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19,395,919.48</u>	<u>140,419,929.76</u>	<u>140,540,164.47</u>	<u>19,275,684.77</u>

注：本公司应付工资余额 18,526,381.26 元为以前年度按工效挂钩提取的尚未发放的工资余额。

19、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837,606.55	-2,761,499.78
营业税	-6,751,892.01	-8,943,97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028.85	-443,915.18
企业所得税	527,492.21	22,744,376.32
个人所得税	82,074.11	87,663.17
教育费附加	-284,377.98	-264,514.77
其他	<u>-317,399.45</u>	<u>37,392.80</u>
合 计	<u>-9,057,738.52</u>	<u>10,455,526.62</u>

2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9,159,755.96	4,379,420.78
1 年以上	27,293,331.10	26,042,997.25
合 计	<u>36,453,087.06</u>	<u>30,422,418.03</u>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 (500 万以上)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沈阳市环保投资公司	项目往来款	9,512,000.00
沈阳市计委能源处	项目往来款	5,091,494.02

21、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28,406,082.40			28,406,082.40
合 计	<u>28,406,082.40</u>			<u>28,406,082.40</u>

注：为沈阳锅炉总厂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而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5,000,000.00 元；为沈阳科迅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而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2,000,000.00 元；为沈阳大通锅炉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而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406,082.40 元。本年度本公司对以上担保事项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此预计负债的估计数合理。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类别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6,000,000.00</u>	<u>13,000,000.00</u>
合 计	<u>16,000,000.00</u>	<u>13,000,000.00</u>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类别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u>16,000,000.00</u>	<u>13,000,000.00</u>
合 计	<u>16,000,000.00</u>	<u>13,000,000.00</u>

②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5.94	<u>16,000,000.00</u>	<u>13,000,000.00</u>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5.94	<u>16,000,000.00</u>	<u>13,000,000.00</u>
合计				<u>16,000,000.00</u>	<u>13,000,000.00</u>

23、递延收益

项目	影响期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其他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剩余期间
挂网费	2001~2010	3,723,633.04		3,723,633.04			
挂网费	2002~2011	9,445,810.14		4,722,905.02		4,722,905.12	2010~2011
挂网费	2003~2012	19,453,967.32		6,294,215.41	698,281.18	12,461,470.73	2010~2012
挂网费	2004~2013	32,851,854.51		7,700,483.78	2,771,569.21	22,379,801.52	2010~2013
挂网费	2005~2014	36,205,298.49		6,074,794.51	7,627,350.44	22,503,153.54	2010~2014
挂网费	2006~2015	48,259,073.21		7,268,659.77	6,296,008.49	34,694,404.95	2010~2015
挂网费	2007~2016	27,773,621.27		3,615,100.65	3,340,340.66	20,818,179.96	2010~2016
挂网费	2008~2017	5,436,196.10		410,553.35	2,782,947.72	2,242,695.03	2010~2017
挂网费	2009~2018	12,602,345.65		1,356,059.26	515,682.37	10,730,604.02	2010~2018
沈空热源建设补贴资金			40,000,000.00	476,190.48		39,523,809.52	
脱硫除尘改造		<u>14,750,000.00</u>	<u>11,362,000.00</u>	<u>310,857.14</u>		<u>25,801,142.86</u>	
合计		<u>210,501,799.73</u>	<u>51,362,000.00</u>	<u>41,953,452.41</u>	<u>24,032,180.07</u>	<u>195,878,167.25</u>	

注 1：本年递延收益其他减少主要原因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注 2：本年新增沈空热源建设补贴资金 4000 万元，为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因负责承建沈空热源厂，而收到沈阳市财政局的补贴款。

注 3：沈阳市人民政府为达到节能减排目标，对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的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并由此拨付脱硫除尘改造补贴款，本年度本公司共收到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此款项 1136.20 万元。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u>71,000,000.00</u>	<u>87,000,000.00</u>
合计	<u>71,000,000.00</u>	<u>87,000,000.00</u>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2) 所述，本公司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贷款金额合计为 10,0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自 2010 年开始还款，2011 年将还款金额为 1,600 万元，本公司将 2011 年还款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保证人为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5.94	<u>71,000,000.00</u>	<u>87,000,000.00</u>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06年8月18日	2016年5月17日	5.94	<u>71,000,000.00</u>	<u>87,000,000.00</u>
合计				<u>71,000,000.00</u>	<u>87,000,000.00</u>

25、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63.00				-934.00	-934.00	34,929.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5,863.00				-934.00	-934.00	34,92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863.00				-934.00	-934.00	34,929.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66,380,625.00				934.00	934.00	266,381,55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66,380,625.00				934.00	934.00	266,381,559.00
股份总数	266,416,488.00						266,416,488.00

26、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618,135,131.24			618,135,131.24
其他资本公积	<u>24,932,184.43</u>	<u>3,817,058.18</u>		<u>28,749,242.61</u>
合 计	<u>643,067,315.67</u>	<u>3,817,058.18</u>		<u>646,884,373.85</u>

注：本年资本公积增加系沈阳铁西区人民政府收回本公司位于沈阳市铁西区的一块土地并拆迁地上资产，对此项拆迁资产及土地进行清理结余的净额转入资本公积。

27、专项储备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u>17,785,998.31</u>	<u>6,098,854.42</u>	<u>4,830,635.92</u>	<u>19,054,216.81</u>
合 计	<u>17,785,998.31</u>	<u>6,098,854.42</u>	<u>4,830,635.92</u>	<u>19,054,216.81</u>

28、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7,934,660.95	5,012,553.48		72,947,214.43
任意盈余公积	<u>37,111,518.08</u>			<u>37,111,518.08</u>
合 计	<u>105,046,179.03</u>	<u>5,012,553.48</u>		<u>110,058,732.51</u>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0,443.24	-40,508,706.9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005,846.54	243,181.2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596.70	-40,265,525.7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48,203.24	40,050,929.08
其他增加	107,559,234.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12,553.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3,180,287.27	-214,596.70

注 1：对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5,846.54 元详见附注二、25。

注 2：其他增加 107,559,234.21 元原因为：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公司”）100%的股权及本公司对新东方公司的全部债权与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集团”）4.06%的股权进行了置换，在合并层面形成了 107,559,234.21 元的收益。由于本次资产置换为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发生的交易，所以构成了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中，对交易标的价值均进行了资产评估，并最终在评估的基础上进行了等值置换。本次交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尽管本次交易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的，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公司将本次交易按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未将本次交易在合并层面形成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直接增加本公

司的权益性项目。

3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89,138,218.71	1,334,092,927.58
其他业务收入	<u>2,207,286.80</u>	<u>1,575,516.65</u>
营业收入合计	<u>1,291,345,505.51</u>	<u>1,335,668,444.23</u>
主营业务成本	1,130,490,692.17	1,055,795,307.44
其他业务成本	<u>439,377.50</u>	<u>389,609.01</u>
营业成本合计	<u>1,130,930,069.67</u>	<u>1,056,184,916.45</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供暖、供气	1,027,613,940.77	1,053,558,689.42	1,095,008,778.96	989,958,382.40
接网	41,166,404.79		51,137,091.44	
供暖工程	186,176,831.17	57,963,676.78	156,373,613.32	47,601,831.47
安装工程	3,252,217.23	1,932,830.48	7,057,132.44	5,362,511.44
房产开发	4,157,000.00	3,423,631.77	3,245,936.00	2,462,074.40
其他	<u>26,771,824.75</u>	<u>13,611,863.72</u>	<u>22,845,892.07</u>	<u>10,800,116.74</u>
合 计	<u>1,289,138,218.71</u>	<u>1,130,490,692.17</u>	<u>1,335,668,444.23</u>	<u>1,056,184,916.45</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保利（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39,514.65	1.82%
沈阳市铁西区域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125,166.30	1.64%
沈阳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34,592.16	0.85%
沈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96,993.24	0.84%
沈阳熠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u>7,513,336.00</u>	<u>0.58%</u>
合 计	<u>74,109,602.35</u>	<u>5.73%</u>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附加	156,006.29	1,165,787.77	应交增值税的11%
供暖工程税金及附加	6,197,554.23	5,206,703.36	供暖工程收入的3.33%

接网收入税金及附加	1,758,141.94	2,623,585.83	接网收入的5.55%或3.33%
其他收入税金及附加	<u>1,854,087.60</u>	<u>1,722,932.72</u>	其他收入的5.55%或3.33%
合 计	<u>9,965,790.05</u>	<u>10,719,009.68</u>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775,665.13	35,565,406.04
减：利息收入	1,516,327.99	1,664,871.67
银行手续费等	<u>336,929.06</u>	<u>366,600.08</u>
合 计	<u>37,596,266.20</u>	<u>34,267,134.45</u>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4,742,594.93	29,890,371.22
存货跌价准备	268,695.60	2,927,124.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12,000,000.00</u>
合 计	<u>5,011,290.53</u>	<u>44,817,496.06</u>

3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3,097.47	-1,804,354.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u>16,065,561.22</u>	
合 计	<u>15,762,463.75</u>	<u>-1,804,354.21</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	-2,103,007.09	-1,480,736.06
丹东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1,411.98	-323,618.15
沈阳惠天华奥房地产有限公司	<u>-381,502.36</u>	
合 计	<u>-303,097.47</u>	<u>-1,804,354.21</u>

注：本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65,561.22 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产生投资收益 15,240,597.98 元；处置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4%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815,800.00 元；注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惠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9,163.24 元。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46,297.24	12,490,38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46,297.24	12,490,380.16	4,746,297.24
政府补助	6,178,571.77	10,125,629.75	6,178,571.77
税收返还	103,982.24		103,982.24
债务重组利得	28,547.68		28,547.68
其他	1,530,716.13	2,150,763.31	1,530,716.13
合 计	<u>12,588,115.06</u>	<u>24,766,773.22</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供暖补贴	751,700.00	1,400,000.00
煤炭补贴	637,274.15	1,554,747.80
拆烟囱补贴	3,952,550.00	7,102,090.00
环保补助	360,857.14	50,000.00
其他	476,190.48	18,791.95
合 计	<u>6,178,571.77</u>	<u>10,125,629.75</u>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7,327.89	1,961,349.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7,327.89	1,961,349.33	1,337,327.89
债务重组损失		43,069.00	
其他	591,746.84	27,130,172.50	591,746.84
合 计	<u>1,929,074.73</u>	<u>29,134,590.83</u>	

3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46,929.89	25,616,972.7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736,810.54	-384,145.13
合 计	<u>15,083,740.43</u>	<u>25,232,827.61</u>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0.19	0.1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现将具体计算过程详列如下：

项 目	代码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东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₀	40,848,203.24	21,123,227.1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 ₀ +S ₁ +S _i ×M _i ÷M ₀ -S _j ×M _j ÷M ₀ -S _k)	S	266,416,488.00	266,416,488.00
期初股份总数	S ₀	266,416,488.00	266,416,48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 ₁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 _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_j		
报告期缩股数	S _k		
报告期月份数	M ₀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j		
每股收益= P ₀ ÷ S		0.15	0.08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09 年度的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码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东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₀	40,050,929.08	50,316,541.4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 ₀ +S ₁ +S _i ×M _i ÷M ₀ -S _j ×M _j ÷M ₀ -S _k)	S	266,416,488.00	266,416,488.00
期初股份总数	S ₀	266,416,488.00	266,416,48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 ₁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 _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_j		
报告期缩股数	S _k		
报告期月份数	M ₀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j		
每股收益= P ₀ ÷ S		0.15	0.19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817,058.18	13,645,258.00
减：与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u>3,817,058.18</u>	<u>13,645,258.00</u>
合 计	<u>3,817,058.18</u>	<u>13,645,258.00</u>

注：本年发生额系沈阳市铁西区政府收回本公司位于沈阳市铁西区的一块土地并拆迁地上资产，对土地拆迁资产及土地进行清理结余的净额 3,817,058.18 元转入资本公积。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补贴款	55,364,550.00	22,726,000.00
收存款利息	1,516,327.99	1,664,871.67
其他应付、应收类科目收现	<u>22,743,934.18</u>	<u>21,391,868.76</u>
合 计	<u>79,624,812.17</u>	<u>45,782,740.4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销售费用支现	21,868,667.47	24,326,567.69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支现	336,929.06	366,600.08
营业外支出现	145,614.03	21,480.59
其他应付、应收类科目支现	<u>35,926,556.11</u>	<u>15,197,367.68</u>
合 计	<u>58,277,766.67</u>	<u>39,912,016.04</u>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18,637.75	39,288,263.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11,290.53	44,817,496.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000,352.19	132,257,651.08
无形资产摊销		3,885,457.10	4,862,201.78

<u>补充资料</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4,902.55	-11,926,676.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933.20	1,397,645.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775,665.13	35,565,406.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62,463.75	1,804,35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7,127.97	-278,44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17.43	-105,700.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35,373.86	63,265,77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41,493.30	79,491,99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59,829.37	46,938,298.70
其他	2,505,764.78	2,04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5,507.13	439,418,272.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80,318,372.60	547,400,446.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7,400,446.37	187,550,673.8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82,073.77	359,849,772.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u>上年金额</u>
一、现金	380,318,372.60	547,400,446.37
其中：库存现金	11,610.00	23,914.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3,551,897.07	545,514,46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54,865.53	1,862,064.9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18,372.60	547,400,446.3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735,905.29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沈 阳	侯伯伟	资产经营	378,000 万元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控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35.10	35.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208109-5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1	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张强	4,870.00	100.00	100.00	24358141-3
2	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杨文刚	1,000.00	100.00	100.00	70190817-7
3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朱颖	600.00	100.00	100.00	11774582-3
4	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李阔	500.00	100.00	100.00	24346105-5
5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刘诚	521.00	100.00	100.00	24056232-8
6	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张文瑶	500.00	75.00	75.00	78006965-7
7	秦皇岛惠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	彭大成	50.00	100.00	100.00	78983696-3
8	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张强	3,000.00	100.00	100.00	78007577-4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7。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

(2) 提供资金

本公司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总借款合同，并将借款转贷给本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收到转贷金额 5,000 万元、2007 年收到转贷金额 5,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10,000 万元。同时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本公司的 17.55% 股权（即 7,400 万股）作质押，为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归还 2,900 万元，尚有 7,100 万元未归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关系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丹东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公司	4,200,000.00	12,200,000.00
沈阳惠天华奥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u>8,976,406.81</u>	<u>6,271,200.80</u>
合计		<u>13,176,406.81</u>	<u>18,471,200.80</u>

七、或有事项

1、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银行贷款	9,000.00	5,000.00	2010.7.26-2011.9.2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2010.4.23-2011.4.2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2010.4.23-2011.4.2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银行贷款	2,600.00	2,600.00	2010.4.23-2011.4.2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银行贷款	3,500.00	3,500.00	2010.4.09-2011.4.0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银行贷款	600.00	600.00	2010.8.13-2011.8.1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银行贷款	1,400.00	1,400.00	2010.8.13-2011.8.1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2010.8.13-2011.8.1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2010.3.30-2011.3.30
沈阳市第三热力供暖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2010.8.2-2011.8.2
沈阳市第三热力供暖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2010.9.30-2011.9.30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2010.4.15-2011.4.1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2009.3.30-2012.3.3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8,000.00	3,300.00	2010.5.5-2011.5.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3,000.00	1,800.00	2010.5.17-2011.5.1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u>5,000.00</u>	<u>5,000.00</u>	2010.4.30-2011.4.30
合计			<u>63,100.00</u>	<u>59,100.00</u>	

2、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本公司持有的沈阳房联

股份有限公司 27.87%的股权挂牌转让。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为沈阳房产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沈阳房产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本公司持有的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 27.87%的股权，以 3250 万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0 年 4 月 1 日，沈阳市政府召开会议，落实 2010 年第 3 号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委托经营的议案》。为做好下一步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资产置换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先期将新东方以委托经营方式，全权委托沈阳蒲河新城管委会经营管理。

2010 年 12 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属《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持有的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与沈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6% 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2011 年 4 月 15 日，置入本公司资产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6% 股权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从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新东方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由受托方及交易对方沈阳市国资委享有，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行为获得了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4.06%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将上述交易行为于 2010 年度进行了会计处理。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65,367.33	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3,98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8,57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8,547.6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969.29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6,715,43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91,21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4.84	
合 计	19,724,976.11	

注：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65,367.33 元，其中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产生投资收益 15,240,597.98 元；处置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4%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815,800.00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3.60%	0.15	0.15
	2009 年度	4.03%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1.86%	0.08	0.08
	2009 年度	5.06%	0.19	0.1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代码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₀	40,848,203.24	21,123,227.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NP	40,848,203.24	40,848,203.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 ₀	1,032,101,384.31	1,032,101,384.3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	E _i		

项 目	代码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_j		
报告月份数	M ₀	12	1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j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 _k	3,817,058.18 107,559,234.21	3,817,058.18 107,559,234.21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k	6 9	6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₀ /(E ₀ +NP÷2+E _i ×M _i ÷M ₀ -E _j ×M _j ÷M ₀ ±E _k ×M _k ÷M ₀)		3.60%	1.86%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占资产总额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90,054,277.89	-167,016,218.76	-29.98%	13.94%	经营性支出增加
应收账款	265,778,667.74	-13,018,267.32	-4.67%	9.50%	收回欠款增加
预付款项	122,249,933.09	61,383,061.51	100.85%	4.37%	预付燃料、热费增加
存货	293,558,060.64	42,286,329.19	16.83%	10.49%	原料储备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41,103,030.14	263,012,859.07	336.81%	12.19%	新增长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	1,217,848,040.91	-78,084,643.29	-6.03%	43.52%	置换子公司资产减少
短期借款	331,000,000.00	-49,000,000.00	-12.89%	11.83%	偿还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3,500,000.00	7,300,000.00	117.74%	0.48%	票据结算增加
预收款项	645,846,823.83	20,814,305.52	3.33%	23.08%	本年供暖预收增加
应交税费	-9,057,738.52	-19,513,265.14	-186.63%	-0.32%	缴纳上期税费及预缴增加
资本公积	646,884,373.85	3,817,058.18	0.59%	23.12%	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未分配利润	143,180,287.27	143,394,883.97	-66820.64%	5.12%	新东方股权置换及经营收益

(2)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占利润总额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91,345,505.51	-44,322,938.72	-3.32%	2322.46%	置换子公司减少部分供热业务
营业成本	1,130,930,069.67	74,745,153.22	7.08%	2033.96%	为提高供热质量消耗燃料增加、原料价格上涨、三修成本增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965,790.05	-753,219.63	-7.03%	17.92%	接网收入减少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8,418,372.42	-2,253,616.72	-21.12%	15.14%	降低费用支出及转出新东方股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占利润总 额比例	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70,242,842.54	-38,071,792.73	-35.15 %	126.33%	部门整合, 管理人员减少及转出新东方股权
财务费用	37,596,266.20	3,329,131.75	9.72%	67.62%	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5,762,463.75	17,566,817.96	-973.58%	28.35%	处置股权收益
营业外收入	12,588,115.06	-12,178,658.16	-49.17%	22.6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及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
营业外支出	1,929,074.73	-27,205,516.10	-93.38%	3.47%	上年计提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15,083,740.43	-10,149,087.18	-40.22%	27.13%	本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1 年 4 月 26 日

日期：2011 年 4 月 26 日

日期：2011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90,054,277.89	557,070,496.65	短期借款	五、14	331,000,000.00	38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五、2	594,377.00	1,838,34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265,778,667.74	278,796,935.06	应付票据	五、15	13,500,000.00	6,20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122,249,933.09	60,866,871.58	应付账款	五、16	266,118,749.33	320,299,575.6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7	645,846,823.83	625,032,518.3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9,275,684.77	19,395,919.4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9	-9,057,738.52	10,455,526.62
其他应收款	五、4	35,856,687.51	42,629,552.01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6	293,558,060.64	251,271,731.45	其他应付款	五、20	36,453,087.06	30,422,41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1,108,092,003.87	1,192,473,930.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6,000,000.00	13,000,000.0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319,136,606.47	1,404,805,958.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五、24	71,000,000.00	8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341,103,030.14	78,090,171.07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9	1,217,848,040.91	1,295,932,684.20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10	1,173,750.83	24,391,296.12	预计负债	五、21	28,406,082.40	28,406,082.40
工程物资		1,595,384.63	7,633,61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39,318.15	109,635.58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3	195,878,167.25	210,501,799.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323,567.80	326,017,517.71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614,460,174.27	1,730,823,475.81
无形资产	五、11	82,902,894.74	97,462,54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266,416,488.00	266,416,488.00
商誉				资本公积	五、26	646,884,373.85	643,067,315.67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46,003,755.56	65,934,772.91	专项储备	五、27	19,054,216.81	17,785,99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五、28	110,058,732.51	105,046,17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0,626,856.81	1,569,445,083.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143,180,287.27	-214,596.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594,098.44	1,032,101,384.31
				少数股东权益		-1,335,412.03	-1,005,84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258,686.41	1,031,095,537.77
资产总计		2,798,718,860.68	2,761,919,01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8,718,860.68	2,761,919,013.58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1,345,505.51	1,335,668,444.2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1,291,345,505.51	1,335,668,444.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2,164,631.41	1,264,975,181.0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1,130,930,069.67	1,056,184,916.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9,965,790.05	10,719,009.68
销售费用		8,418,372.42	10,671,989.14
管理费用		70,242,842.54	108,314,635.27
财务费用	五、32	37,596,266.20	34,267,134.4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5,011,290.53	44,817,496.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5,762,463.75	-1,804,35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702.53	-1,804,354.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43,337.85	68,888,908.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2,588,115.06	24,766,773.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929,074.73	29,134,59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7,327.89	1,961,34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02,378.18	64,521,091.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15,083,740.43	25,232,82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18,637.75	39,288,26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48,203.24	40,050,929.08
少数股东损益		-329,565.49	-762,665.3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8	0.1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8	0.15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3,817,058.18	13,645,258.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335,695.93	52,933,52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65,261.42	53,696,18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565.49	-762,665.3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376,324.36	1,289,225,74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98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79,624,812.17	45,782,74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105,118.77	1,335,008,48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254,509.89	665,747,44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800,923.35	148,840,98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26,411.73	41,089,77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2)	58,277,766.67	39,912,01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859,611.64	895,590,2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5,507.13	439,418,27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5,8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49,056.00	21,547,23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64,856.00	21,547,23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969,646.77	118,462,03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69,646.77	118,462,03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04,790.77	-96,914,80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000,000.00	5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000,000.00	5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000,000.00	4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22,790.13	36,653,69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22,790.13	502,653,69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2,790.13	17,346,30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82,073.77	359,849,77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400,446.37	187,550,67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18,372.60	547,400,446.3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416,488.00	643,067,315.67	-	17,785,998.31	105,046,179.03	-	-1,220,443.24	-	1,031,095,53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05,846.54	-1,005,846.54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66,416,488.00	643,067,315.67	-	17,785,998.31	105,046,179.03	-	-214,596.70	-1,005,846.54	1,031,095,53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817,058.18	-	1,268,218.50	5,012,553.48	-	143,394,883.97	-329,565.49	153,163,148.64
（一）净利润							40,848,203.24	-329,565.49	40,518,637.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17,058.18							3,817,058.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817,058.18	-	-	-	-	40,848,203.24	-329,565.49	44,335,695.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5,012,553.48	-	-5,012,553.4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012,553.48		-5,012,553.4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1,268,218.50	-	-	-	-	1,268,218.50
1. 本期提取				6,152,855.39					6,152,855.39
2. 本期使用				4,884,636.89					4,884,636.89
（七）其他							107,559,234.21		107,559,234.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416,488.00	646,884,373.85	-	19,054,216.81	110,058,732.51	-	143,180,287.27	-1,335,412.03	1,184,258,686.4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416,488.00	629,422,057.67		13,212,756.31	105,046,179.03		-40,508,706.99			973,588,77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3,181.21		-243,181.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416,488.00	629,422,057.67		13,212,756.31	105,046,179.03		-40,265,525.78		-243,181.21	973,588,77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645,258.00		4,573,242.00			40,050,929.08		-762,665.33	57,506,763.75
(一) 净利润							40,050,929.08		-762,665.33	39,288,263.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3,645,258.00								13,645,258.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45,258.00					40,050,929.08		-762,665.33	52,933,521.7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573,242.00						4,573,242.00
1. 本期提取				6,484,256.78						6,484,256.78
2. 本期使用				1,911,014.78						1,911,014.78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416,488.00	643,067,315.67		17,785,998.31	105,046,179.03		-214,596.70		-1,005,846.54	1,031,095,537.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8,893,402.94	269,115,656.56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6,500,000.00	
应收账款		68,623,235.21	84,297,553.08	应付账款		102,970,918.46	80,226,221.78
预付款项		32,772,073.30	24,003,732.98	预收款项		288,017,479.55	268,100,430.8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797,430.73	16,914,581.2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694,165.10	-4,709,149.82
其他应收款		471,413,934.67	359,848,250.27	应付利息			
存货		90,244,849.90	108,709,074.3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46,514,044.33	79,393,404.8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	1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1,947,496.02	845,974,267.1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83,105,707.97	532,925,48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71,000,000.00	87,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717,406,457.11	506,193,507.66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430,439,543.00	440,161,901.07	预计负债		28,406,082.40	28,406,082.40
在建工程			2,427,78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67.25	40,691.09
工程物资		1,595,384.63	2,281,14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080,547.06	65,972,230.31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00,996.71	181,419,00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740,606,704.68	714,344,492.7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554,849.43	29,442,631.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416,488.00	266,416,488.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646,884,373.85	643,067,315.67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6,624,801.58	5,713,41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64,737.78	33,011,032.63	盈余公积		110,058,732.51	105,046,17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660,971.95	1,013,518,005.80	未分配利润		170,017,367.35	124,904,38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001,763.29	1,145,147,780.27
资产总计		1,940,608,467.97	1,859,492,27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0,608,467.97	1,859,492,272.99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552,893,294.82	540,355,059.11
减：营业成本		446,503,498.40	412,865,38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2,611.50	4,696,669.94
销售费用		2,863,596.04	3,708,151.71
管理费用		34,480,374.21	65,267,850.17
财务费用		17,548,282.63	4,434,411.76
资产减值损失		5,500,961.74	12,781,30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6,600.70	59,613,13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7,207.09	-1,480,736.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70,571.00	96,214,410.52
加：营业外收入		6,705,429.02	10,765,914.12
减：营业外支出		1,330,494.22	28,682,177.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9,482.01	1,554,395.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45,505.80	78,298,147.14
减：所得税费用		11,319,971.01	717,11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25,534.79	77,581,032.2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817,058.18	13,645,258.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42,592.97	91,226,290.2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882,851.45	579,096,96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864,226.03	698,494,31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747,077.48	1,277,591,28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358,654.91	283,854,04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10,546.08	78,426,77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6,646.62	13,549,72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052,181.23	690,708,97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958,028.84	1,066,539,5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10,951.36	211,051,75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5,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72,934.00	14,839,975.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88,734.00	14,839,97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39,159.74	60,192,29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9,159.74	60,192,29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9,574.26	-45,352,31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0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5,405.00	17,813,1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75,405.00	197,813,1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595.00	-27,813,1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236,782.10	137,886,32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024,542.12	127,138,21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87,760.02	265,024,542.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416,488.00	643,067,315.67		5,713,411.53	105,046,179.03		124,904,386.04	1,145,147,780.2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416,488.00	643,067,315.67	-	5,713,411.53	105,046,179.03	-	124,904,386.04	1,145,147,78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17,058.18	-	911,390.05	5,012,553.48	-	45,112,981.31	54,853,983.02
(一) 净利润								50,125,534.79	50,125,534.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17,058.18						3,817,058.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17,058.18	-	-	-	-	50,125,534.79	53,942,592.9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012,553.48		-5,012,553.48	
1. 提取盈余公积						5,012,553.48		-5,012,553.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911,390.05				911,390.05
1. 本期提取					2,615,602.04				2,615,602.04
2. 本期使用					1,704,211.99				1,704,211.99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416,488.00	646,884,373.85	-	6,624,801.58	110,058,732.51	-	170,017,367.35	1,200,001,763.2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416,488.00	629,422,057.67			109,504,822.78		45,267,851.87	1,050,611,220.3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4,458,643.75	-4,458,643.75		1,114,660.94	1,114,660.94
2. 前期差错更正								940,840.97	940,840.97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416,488.00	629,422,057.67	-	4,458,643.75	105,046,179.03	-	47,323,353.78	1,052,666,722.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645,258.00	-	1,254,767.78	-	-	77,581,032.26	92,481,058.04
(一) 净利润								77,581,032.26	77,581,032.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3,645,258.00						13,645,258.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3,645,258.00	-	-	-	-	77,581,032.26	91,226,290.2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1,254,767.78	-	-	-	1,254,767.78
1. 本期提取					2,647,019.09				2,647,019.09
2. 本期使用					1,392,251.31				1,392,251.31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416,488.00	643,067,315.67	-	5,713,411.53	105,046,179.03	-	124,904,386.04	1,145,147,780.27